##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

## 关于做好2023年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（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面）

##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#### 陕发改工业〔2022〕1679号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韩城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　　为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，依据《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建〔2020〕255号），现就做好2023年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（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面）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重点支持方向

　　（一）高端装备制造、先进材料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、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、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先进制造业项目。

　　（二）**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的产业链升级项目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。**

　　（三）钢铁、有色、**建材、**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**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。**

　　**（四）县域主导产业发展项目，一二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业态、模式创新项目。**

　　二、支持方式

　　采取补助、贴息等方式进行支持。

　　三、申报条件

　　（一）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、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、资信条件良好、未被列入中国信用网“黑名单”的各类所有制企业，均可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申报项目。

　　（二）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、发展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，技术先进并且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，能够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。

　　（三）项目须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建设，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、规划、土地、环评、能评等建设手续，**是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或2023年上半年能够开工的新建项目**。若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，项目单位须在资金申请报告中提供盖有企业公章的说明材料。

　　（四）重点支持方向中，**第一领域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，第二、三、四领域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3000万元。即将竣工的项目不得申报，已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，已经申报2023年度省级其他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得申报。**

　　四、申报要求

　　（一）按属地管理原则，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、财政部门申报。市级发展改革部门、财政部门对项目审核后，将申报项目的请示以及申报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1）、具有相应资质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一式4份（含电子版）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（3份）、省财政厅（1份）。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（编制要点见附件2）应附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。西安市、榆林市申报项目不超过20个，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申报项目不超过6个，**其他市申报项目不超过15个**。

　　（二）各单位在组织项目申报的同时，应通过省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（网址：czyxmk.sf.gov.cn）做好本级项目常态化储备，内容与纸质申报材料保持一致。

　　（三）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日期均为**2022年10月20日。**

　　联系方式：省发展改革委　029-63913248

　　　　　　　省财政厅　　　029-68936105

　　附件：1.[2023年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（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面）申报项目汇总表](http://sndrc.shaanxi.gov.cn/web.files/uploadfile/J77VFn/ue/file/20220916/1663322096673072107.xlsx%22%20%5Co%20%22%E7%94%B3%E6%8A%A5%E9%80%9A%E7%9F%A5%E9%99%84%E4%BB%B61.xlsx)

　　　　　2.[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](http://sndrc.shaanxi.gov.cn/web.files/uploadfile/J77VFn/ue/file/20220916/1663322106449059018.docx%22%20%5Co%20%22%E7%94%B3%E6%8A%A5%E9%80%9A%E7%9F%A5%E9%99%84%E4%BB%B62.docx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陕西省财政厅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2年9月15日